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11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廳院學計畫申請辦法1份 (29595269_11231119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兩廳院112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126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鼓勵學生走進兩廳院，體驗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藉由藝術家分享創作歷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紮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本計畫將於即日起開放112學年度下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7542>，計畫內容詳申請辦法。
- 四、本計畫得線上報名，相關細節請洽詢該場館承辦人劉芷好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- 五、檢附本案申請辦法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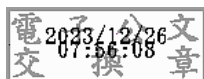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中山女高 1121226



MSAA1123014008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